

贸易、金融和投资的一体化发展 以「复关」为契机，加速我国

· 周 汉 民 ·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席位的谈判已经过七年艰苦的历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稳定、协调、高速的发展；随着综合国力在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对外贸易的出口能力和国家外汇储备等方面引人注目的成就和增长；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度、广度和力度的不断提高和加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席位的前景是乐观的。

我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席位，将会对建立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推动国际经济稳定和健康的发展作出贡献。然而，更重要的是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向更大的广度，更深的深度和更强的力度方向发展，推动并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立的进程。据此，在研究“复关”对我国的经济影响时，必须具有新的思考。

第一，我国争取早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席位是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回归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国际经济大家庭，这与我国近代史上两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打开我国的大门，肆意横行是绝对没有可比性，也不应当同日而语的。我国今天不是在国际压力下重返关贸总协定，相反，由于一些不当的国际压力的存在使我国的“复关”出现人为的障碍。

第二，我国争取早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席位是为了极大地提升我国的国际地位，扩大我国在国际经贸领域中的发言权。然而，毋庸讳言，由于我国曾长期实行闭关自守政策，置身于关贸总协定等国际经贸组织的大门之外已有四十余年，对国际规则的演进、国际惯例的发展不够熟悉。因此，必须以“复关”为契机，认真研究关贸总协定从1947年4月以来所有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过程，所通过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以及所创设的重要原则和规则。只有这样，我国才能充分作好复关的准备。有人认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席位，在前十年是弊大于利，而在后十年则是利大于弊，这是一种机械论观点。如果我们能在认真研究关贸总协定的所有基本规则、原则和准则的同时，深入研究总协定规则的所有例外，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考虑和单向优惠，并做好充分的“复关”准备，我国在“复关”后的第一个十年仍可以在经济上有利可图；反之，如果我们研究不深，准备不足，在后一个十年也可能处于被动地位。

第三，我国争取早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席位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则来开拓我国走向

世界的更为宽阔的道路，是为了在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和合作，争取更大的竞争和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发展我们自己。但是，我们不应忽略有些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企图利用我国“复关”的机会，对关贸总协定的审议工作施加不当影响，争取不当利益。这一问题在我国十五年来改革开放的历程中，在利用外资的实践中是有经验教训的。十五年来，根据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我国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方面虽然成绩斐然，但也必须指出，有些企业的设立是被某些外商钻了空子，被他们不当地利用了我国对外商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十分值得我们关注和记取。

总之，我国要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席位，挑战是巨大的，机遇也是明显的。行文至此，笔者愿就以“复关”为契机，加速我国贸易、金融和投资的一体化发展问题提出一些管见。

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向型经济领域发展最快、成绩最大的当推对外贸易。改革开放开始的1978年，我国对外出口总额只占世界贸易总额的0.8%，为世界的第32位；1986年我国出口额翻了一番；1991年我国的出口额已是世界第13位，1992年上升到第11位，如果今年我国的对外贸易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美元的话，我国将跻身世界经贸十强的行列。当然，在为我国的外贸发展感到欢欣鼓舞的同时，我们更需强调以下五个方面深层次的改革。

1. 透明度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四十五年来所追求的三大终极目标之一。按照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原则，一个国家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政策、法规、指导性文件和一系列管理措施必须公开发表，使人能够参照执行。在提高透明度的问题上，我们需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切实努力。

(1) 法律的制订不仅要具有超前性，而且必须强调可操作性；必须加强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尽早结束有些重要的涉外经济贸易活动领域无法可依的状态；

(2) 要正确处理内部文件与公开立法的关系。任何国家不可能没有内部文件来指导某些工作，但是，在涉外经济贸易的工作中，要有机协调内部文件和公开立法的关系，不能使内部文件具有随意性和超然性，更不能否定公开立法的效力。

(3) 要处理好地方立法和中央立法的协调关系。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势必形成各地区具有不同层次的开放度。地方性立法是十分需要的，是维护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现状和前景的法律保障，但要注意克服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的矛盾。

(4) 无论是地方立法还是中央立法，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必须统一而不能政出多门，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统一性

我国的对外经贸政策，应具有完备的统一性。但是，统一性的进一步完善应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经济特区优惠政策和特殊待遇的规范化必须大大加强。1979~1988年，根据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的总体规划，我国先后曾办了五个经济特区。特区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创办的这些经济特区是成功的，是有益的，是影响全局的。特区内的优惠政策和特殊待遇确实起到了吸引大量

外资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整个开放度的提高,特区的优惠政策必须规范化,既不能一成不变,更不能朝令夕改,要使法规的强制性得到充分体现。

(2) 某些特殊区域的开发和开放更应该立法先行。1990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宣布浦东开发和开放,并经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的相关文件确定浦东的开发和开放乃是9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的关键区域。三年来,浦东的发展和成绩令人瞩目,但是,立法工作尚需大大加强。今年5月11日,江泽民同志在视察浦东工作时曾语重心长地期望,浦东立法必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为全国作出贡献,我们应以“复关”为契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方位建立为动力,加快浦东新区的立法工作。

(3) 大量的经济开发区必须清理整顿,统一的法规必须制定。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拟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极大地超出了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更有甚者,少数地区无视国家税法和土地法,超越权限擅自拟定发布税费减免办法和漫无边际的优惠政策。因此,清理和拟定统一的开发区政策已势在必行,而且要在“复关”前基本完成。

3. 一致性

作为世界经贸十强之一,并作为担负世界特殊责任的大国,世界各国期望我国国际经贸政策做到一致性。上面提到的统一性,是做到一致性的必要前提。政策要做到一致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国内各地区的对外经贸政策和立法除一些特殊区域外应趋向一致;而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我国的对外经贸政策和法规应在利国利民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与国际相关惯例和规则趋于一致。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相继参加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公约,缔结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条约,除保留条款外,这些公约和条约已成为我国涉外经贸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我国相关立法的制定,应充分参照上述国际规则,使之不仅具有充分的权威性,而且具备必要的可操作性。

4. 跨国性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全方位的,既表现在应创设良好的环境以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技能,也表现在应积蓄力量,走向世界。近年来,到世界各地设立跨国企业已经成为我国涉外经济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复关”的日益临近,企业走向世界将会越来越多。然而,在兴办跨国企业的问题上,尚需对一些重要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1) 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看待我国企业走向世界的的能力。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外贸体制几经改革,使一大批过去没有机会走向世界的企业今天在世界市场已有一席之地,这一趋势应当保持和发展。今后,一切有能力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都应该享有走向世界市场的权利和机会。其前提是相关法制必须完备,走向世界后的责任应由企业完全承担。我国外贸的“传统部队”——专业外贸公司、“野战部队”——工贸、农贸、科贸、技贸以及有独立外贸经营权的工矿企业、“生力军”——众多的三资企业以及“游击部队”要一起上阵,开拓我国对外贸易的崭新局面。

(2) 经贸实体的自由化。企业走向海外,分工过细,经营范围过窄是十分不利的。我们应逐步向世界著名的跨国企业看齐,仔细研究其成功之道。其中一条就是,“一业为主,多业经营”。一方面要对企业的人、财、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另一方面要对产、供、销综合力量实行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任何作茧自缚的方式势将影响我们的事业发展。

(3) 经营区域的跨国化。跨国企业并不是一般海外设点的代名词。要达到经营区域跨国化的目标,必须从机构设置、企业方式和经营分布等一系列方面参照国际成功的经验,认真办出几家有实力、有影响的跨国企业,实行现代化的国际管理。

(4) 经营市场的多层化。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都在从不同的角度来论述外贸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有利因素,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从现代国际营销学的观点来说,所谓市场是指需求、购买力和意愿之要素的综合。市场不仅要多元,也必须多层。市场多层化是指在同一国际市场内,可以用扩大产品的占有率和提高产品的市场深入程度来开拓新的市场。在这一点上,尚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5. 竞争性

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包括国际经贸企业发展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公平竞争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助动力。我国应当尽快制定反垄断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重要立法,以保证企业的竞争在健康的氛围之中。公平竞争对外贸体制改革来说,有两大任务,一是政企分开,二是平等竞争。只有政企分开,才有平等竞争可言;而只有平等竞争,才能使我国的外贸体制的改革始终具有正确的目标和前提。

二、我国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方向

我国经济要发展,改革要深化,其金融体制的改革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面临以下几大挑战。

1. 双重汇率制要向单一汇率制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外汇汇率存在着官方固定汇率、官方协调的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局面。这一方面反映了我国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积极地进行转轨,而在另一方面则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还不相符合。为此,我们必须通过以下两个主要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将双重汇率制向单一汇率制靠拢。这两种主要的手段是:

(1) 增加外汇调剂市场的交易比重,允许更多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乃至个人,只要有能力从事外汇调剂,就可以从事外汇交易。

(2) 有计划地调整官方汇率。官方汇率应采取微调方式,基本上采取每天微调的方式。

2. 从固定汇率向浮动汇率发展

汇率的变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是调节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然而,汇率的浮动在目前情况下不可能做到一蹴而就,但可以花上二、三年时间,创造条件逐步从管理浮动向自由浮动的方向发展。无论如何,汇率的变化必须密切反映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变化,使企业逐步培养起独立应变的能力,做到在风云际会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变化中处世不惊、处惊不乱。

3. 从固定利率向浮动利率发展

如同汇率一样,利率的变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是调节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杠杆,然而,几十年来,我国银行的利率,包括外汇利率长期处于国家的严格调控之下。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或许是有益的,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就显得力不从心,也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在改革开放

的新形势下，利率自由化已经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在控制经济过热，稳定外汇储备方面，利率自由化的作用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4. 银行业务的自由化

银行的功能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是独特和重要的。银行的作用是保证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的切实执行，银行不应该成为国家行政部门的附属物。随着国际金融业的发展，银行的新功能不断涌现，业务领域大大拓展。为此，提出银行业务的自由化已具备了物质条件。

5. 外汇交易的自由化

随着上述条件的逐步确立，随着国民经济关系的逐步理顺，特别是价格体制改革取得一定的成效，逐步放宽外汇管制就势所必然。当然，放宽外汇管制，人民币逐步成为可兑换货币必须以国力强盛、国家外汇储备达到应有的规模为前提。

6. 鼓励金融机构在境外全方位开拓，促进金融自由化并开放民营银行的设立

总结经济发展卓有成效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其中有一条，就是鼓励金融机构在境外拓展业务，利用世界各国的优惠政策措施，借船出海，扬帆远航。此外，在条件具备之时，要开放民营银行的设立。

三、我国利用外资的发展方向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是行之有效的，几万家三资企业的成功设立，一大批新兴工业门类的开发，国民经济总体素质的提高，无不证明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管理技能对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起了不可低估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天，我国利用外资要有新的发展，就一定要关注三个方面的工作。

1. 强化法律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宏观调控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的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具体工作中，最有突出成就的是利用外资的立法。然而，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利用外资的法规尚需进一步完备，投资法律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其中，立法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必须加强，执法的严肃性必须加强，法律的权威性必须加强。

2. 国家的开放是全方位的，投资领域的开放也必须是全方位的

按照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有关与贸易相关的投资协定的框架文件草案，投资领域必须基本自由，限制和障碍必须基本取消。这一方面的工作是艰巨的。从世界各国对投资领域的开放或限制的规定来看，没有完全开放的国家，也没有完全限制的国家。因此，我们要在综合利弊得失的前提下，以健全的法律制度来规范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四、以“复关”为契机，促进贸易、金融、投资的一体化发展

我国经过多年的艰巨努力，以1993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为标志，正式确立了我国开始全面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式确立改革开放为中国的基本国策，这对促进我国顺

利“复关”将产生十分巨大的推动作用。可以相信，以修宪为标志，以乌拉圭回合将通过的法律框架文件为方向，以“复关”为契机，一定可以大大促进我国对外贸易、金融和投资的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1. 我国“复关”将会大大改善对外贸易的条件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发展。但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条件尚需进一步改善。首先必须维护和遵循关贸总协定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对美国部分势力连续几年来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的发难继续进行斗争；第二，更广泛地享受发达国家对我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实施普惠制待遇所带来的利益；第三，对某些国家的贸易歧视政策和措施提出申诉，争取平等的贸易地位；第四，为解决国际贸易的争议找到更为合理的方式和途径；第五，充分利用透明度原则，及时、全面地了解世界经济的总体发展方向和各国经济发展的重点所在，从而更积极地参与国际分工，扩大国际经济的交往和合作。

2. 我国“复关”将会大大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

我国已日益成为国际金融界瞩目的焦点。在过去短短的两年时间内，有二十余家世界一流的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就是一个明证。国际金融与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宏伟事业携手，将促进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与此同时，我国金融业走向世界的条件亦基本成熟，从证券业的勃兴，到信托投资业的扩展，我国金融业正孕育着新的重大变化。这一变化的标志是以金融为先导，经济齐跟上的现象已经出现。

3. 我国“复关”将会大大促进投资事业的发展

随着“复关”现实的即将到来，世界大企业蜂拥而至，抢摊设点，希望在我国一展宏图。我国企业走向世界的条件亦逐步成熟，我国的企业应瞄准北美自由贸易区、欧共体、东盟经济区等经济区域，融会其间，以求充分发展。与此同时，争取更大的投资领域，享受充分的国民待遇。

我国“复关”，事关国家发展大局，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也是民族振兴的坚实一步，更是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氛围，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让我们以智慧和努力促进我国的“复关”进程，在世界经济的大风大浪中不屈不挠，奋勇前进！

